



許德亮議員

地址：旺角上海街 503 號地下

電話：2625 5443

傳真：2625 5445

要求有關當局嚴懲執法， 遏止市民屢受推銷、借貸電話滋擾

背景：

從 2007 年實施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以來，商業推銷方式已由電話錄音發放改為人對人促銷，讓市民屢受推銷及借貸電話滋擾。

據統計，通訊事務管理局每年接獲數千宗市民舉報推銷電話滋擾個案。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為止，通訊事務管理局亦只向違反條例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發出 570 封警告信及 21 封執行通知，從未作出檢控。由於未有違例者被定罪，條例所訂的罰則對商業推銷公司沒有阻嚇性，故商業推銷公司仍然不斷致電市民作出滋擾。

而政府在 2010 年年底亦已就人對人的促銷情況，鼓勵銀行業、保險業、電訊業及電話中心的商會推行自我規管計劃，推出實務守則，規定會員只可在香港時間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，否則即屬違反守則。而推銷商在撥打人對人的促銷電話時，亦須表明身分，即必須顯示來電號碼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正就銀行業、保險業、電訊業及電話中心的商會所設立的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20 條，任何人使用電話或無線電話傳送任何極為令人厭惡的訊息，或任何不雅、淫褻或威脅性質的訊息；又或無合理因由而不斷打電話，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等，都會觸犯法例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\$1000 及監禁 2 個月。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 2014 年 4 月 24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。並邀請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出席會議解答查問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 議員

2014 年 4 月 1 日